

|  |  |
| --- | --- |
|  | 中银三星人寿[2015]疾病保险 033 号 |
|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附加投保人子女生活保障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15 年 9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
|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 |
| **条款目录** | |
| **第一章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第二条 投保对象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第八条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率调整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终止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六条 投保年龄范围 | **第六章 释义**第十七条 释义 一 本公司  二 医院  三 重大疾病  四 保险单周年日  五 周岁  六 意外伤害  七 身体高度残疾  八 毒品  九 酒后驾驶  十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十一 无有效行驶证  十二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十三 现金价值  十四 专科医生  十五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十六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 失  十七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十八 永久不可逆 |

|  |  |  |
| --- | --- | --- |
|  |  | **条款正文** |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 | |
| **第一章** |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 |
| 第一条 |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 《中银三星附加投保人子女生活保障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见释义一）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 第二条 | 投保对象 | 主合同的投保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
| **第二章** |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
| 第三条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重大疾病保障  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对于恢复效力的合同，则为最后一次效力恢复日）起 90 日后初次发病并经**医院**（见释义二）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见释义三）（无论一种或多种），自重大疾病确诊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见释义四）起，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主合同被保险人给付生活津贴保险金，直至主合同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见释义五）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以时间较早者为准）。但因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伤害导致重大疾病不受上述 90 日的限制。被保险人确诊患重大疾病后，若再次确诊患重大疾病，本公司不再承担本项保险责任。  二、高残保障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的**意外伤害**（见释义六）或初次确诊的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见释义七），自被保险人确定为身体高度残疾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主合同被保险人给付生活津贴保险金，直至主合同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后，若再次发生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不再承担本项保险责任。  三、身故保障 |

|  |  |  |
| --- | --- | --- |
|  |  | 若被保险人身故， 自被保险人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本公司  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主合同被保险人给付生活津贴保险金，直至主合同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以时间较早者为准）。  本公司只承担以上三项责任的其中一项。  被保险人确诊患重大疾病、发生身体高度残疾或身故后（以发生较早者为准），免交本附加合同的后续保险费。 |
| 第四条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在效力中止期间被保险人身故、身体高度残疾、患重大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最后效力恢复之日 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八）；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十一）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十二)。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身体高度残疾、患重大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十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身体高度残疾、患重大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 **第三章** |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第五条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第六条 | 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 第七条 |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本公司按减少部分 |

|  |  |  |
| --- | --- | --- |
|  |  | 对应的比例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本附加合同第三条“保险责任”中所指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 第八条 | 保险费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交费日期与主合同一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一并交付。 |
| 第九条 | 保险费率调整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本附加合同费率厘定所用的定价假设与实际情况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本公司保留调整保险费率的权利。  若本公司决定调整保险费率，须向保险监管机关备案。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本产品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如有保险费率调整，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自保险费率调整之日起，投保人按调整后保险费率交纳续期保险费。 |
| **第四章**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终止** | |
| 第十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投保人于签订主合同同时申请签订本附加合同，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且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 第十一条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 |
| 第十二条 | 附加合同终止 |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一、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四、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 **第五章** | **保险金申请** |  |
| 第十三条 | 保险金申请 | 一、若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在申请生活津贴保险金时，生活津贴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

|  |  |  |
| --- | --- | --- |
|  |  | 1. 生活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资料，诊断证明，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检验方法的检验报告； 3. 生活津贴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在申请生活津贴保险金时，生活津贴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生活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生活津贴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可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三、若被保险人身故，在申请生活津贴保险金时，生活津贴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生活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及户口注销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生活津贴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 第十四条 | 保险金给付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 |

|  |  |  |
| --- | --- | --- |
|  |  | 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  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第十五条 | 诉讼时效 |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向本公司请求生活津贴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向本公司请求生活津贴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第六章** | **一般条款** |  |
| 第十六条 | 投保年龄范围 |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 **第七章** | **释义** |  |
| 第十七条 | 释义 |  |
| 一 | 本公司 | 指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二 | 医院 | 指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附加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
| 三 | 重大疾病 |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重大疾病共包含 30 种重大疾病，其中 24 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的疾病，6 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范围以外的疾病。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 24 种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的疾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疾病：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 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① 原位癌；  ②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③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④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⑤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⑥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1.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①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②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③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④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1.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①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②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1.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1.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② 肝性脑病；

③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④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1.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①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②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①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②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 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

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① 眼球缺失或摘除；

②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③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上述诊断必须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①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②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 严重帕金森病

是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②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上述诊断必须在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1.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

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②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2. 网织红细胞＜1%；
3.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4.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 6 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推荐范围以外的疾病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疾病：

1.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性疾病而导致的身体部位永久不可逆的功能障碍。永久性功能障碍是指被保险人 180 天以上持续性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从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以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及萎缩为特征的遗传性疾病，并导致永久性运动功能障碍。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 肌电图显示肌营养不良症的特征性改变；

② 肌肉活体组织检查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 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③ 被保险人 180 天以上持续性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从而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 去皮质综合征（植物人状态）

是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  |  |  |
| --- | --- | --- |
|  |  | (28)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指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累及多系统损害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本疾病应符合 1997 年美国风湿病学会修订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标准，同时本保障仅限于被保险人因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狼疮性肾炎并引起肾功能损害，且肾脏病理诊断符合以下列明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所分类中的第 III、IV、V、VI 型。诊断须由有资格的风湿和免疫病专科医生确认。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性肾炎的分类标准：   1. 型–正常肾小球型； 2. 型–系膜增生型； 3. 型–局灶节段增生型； 4. 型–弥漫增生型； 5. 型–膜型； 6. 型–肾小球硬化型。 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指广泛的慢性渐进性的关节损害，伴有明显的关节畸形，必须具有下列所有情况：  ① 符合美国风湿病学学会的 1987 年诊断标准；  ② 广泛性关节损害及下列 6 个关节部位有三个或以上出现严重临床变形: 手、腕、肘、膝、髋、踝；  ③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 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上述疾病需由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应医疗记录以证实上述病情已经存在至少 3 个月。   1.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 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需经腾喜龙试验，反复刺激神经, sf-EMG 或者血清乙酰胆碱酯酶抗体检查，同时需经神经专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满足下列情况：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四 | 保险单周年日 | 本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如果当年无此对 |

|  |  |  |
| --- | --- | --- |
|  |  | 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保险单周年日。 |
| 五 | 周岁 |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
| 六 | 意外伤害 |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七 | 身体高度残疾 |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身体高度残疾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或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  进行鉴定。 |

|  |  |  |
| --- | --- | --- |
| 八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  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九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十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十一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十二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十三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十四 | 专科医生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十五 |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  |  |  |
| --- | --- | --- |
| 十六 | 语言能力或咀  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  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十七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 十八 | 永久不可逆 |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